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1〕30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 平稳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平稳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十七届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平稳发展若干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快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激励企业争订单、保市场、稳运行，推进我市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产业结构特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企业自主参加境内外线下展会（广交会、华交会除外）的展位费（指场地、基本展台、桌椅、照明的费用，下同），按 50% 给予补助。其中：境内展会单个展位费最高补助不超过 1 万元，境外展会单个展位费最高补助不超过 2 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展会最多可申报 4 个展位。

由启东市政府组织企业参加的境内外重点展会（广交会、华交会除外）的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同一企业同一展会最多可申报 6 个展位。

对由启东市政府支持的境外重点展会的国际交通费给予定额补助，标准是：赴亚洲国家（地区）参展的，补助交通费 5000 元/人；赴南美、非洲等国家（地区）参展的，补助交通费 10000 元/人；赴其他国家（地区）参展的，补助交通费 8000 元/人。同一企业同一展会，按 1-2 人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级、省级特色产业基地品牌宣传，对经商务局和财政局同意，由特色产业基地在境内外国际性展会上展示基地形象

的宣传广告的相关费用，给予 90% 补助，每次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支持企业自行参加线上展会（每个企业不超过 8 个），对参展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贴，单个展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0 元。由启东市政府组织企业参加的线上展会的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

二、鼓励创建自主品牌

对企业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境外收购品牌、产品认证（不含国家规定必须进行的强制性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外包国际资质认证、自主知识产权保护的費用（上述費用不含咨询费、代理费、年费及其它相关費用），给予 50% 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5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累计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对企业新获评“南通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

对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给予 100 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

三、加大进出口信保补贴力度

搭建启东市中小企业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统保、海外资信查询平台，对纳入平台的中小企业（指上年度出口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下，含）投保信用保险、资信查询的費用给予最高 100% 的保費补助（以商务局与信保公司签订协议为准）。

对于上年度出口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投保信用保险

费用，给予保费 30%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鼓励优化外贸结构

对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产品和技术，每 1000 万元补助 3 万元；对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中产品的出口增长企业，以其产品上年度实绩为基数，当年超出基数部分每新增 1000 万元补助 5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累计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五、鼓励应对贸易摩擦

对企业参加国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美国 337 调查、反垄断调查等贸易纠纷的应诉案件律师费，以及对进口商品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保障措施调查申请并被商务部立案调查的案件律师费，给予 90%补助，同一案件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六、鼓励发展跨境电商及外综服务平台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通关、退税、收汇、信保、物流、海外仓等业务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年服务外贸企业累计超过 30 家（含）且营业收入超过 100 万元（含）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按平台当年实际投资额（办公设备、软件系统）的 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支持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对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年度入

驻平台并发生实际国际贸易的企业家数达到 30 家、50 家、100 家，经商务局、财政局确认，分别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对当年度出口额达到 50 万元（同一客户线上、线下交易可累计）从事跨境电商的企业，且在全市跨境电商企业中前 30 名的，按企业实际用于跨境电商费用的 70% 给予补助，单个跨境电商平台支持费用不超过 5 万元，单个企业可最多申报 3 个平台项目。

支持跨境海外仓建设和应用。对企业自建海外仓（以省商务厅认定为准），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经审计确认按实际投资额的 25%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企业租赁海外仓，且租赁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并为启东市辖区内企业提供服务的，经审计确认按年度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培育壮大本土跨境电商主体队伍。鼓励生产型外贸企业向跨境电商企业转型，对首次通过海关认定的跨境电商监管模式开展进出口业务且年交易额首次达到 100 万美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资金奖励，每增加 100 万美元跨境电商交易额，给予 5 万元的资金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首次通过海关认定的跨境电商监管模式开展进出口业务且年交易额首次达到 200 万美元的贸易型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主体，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资金奖励，每增加 200 万美元跨境电商交易额，给予 5 万元

的资金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支持跨境电商培训。启东市商务局、财政局组织的跨境电商培训活动，培训费用由政府全额支持。

七、鼓励企业口岸码头开放

鼓励有自营进出口实绩的开放口岸码头企业做大国际航运船舶停靠业务量，当年停靠国际航运船舶达到 50、100、200 艘次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

八、鼓励企业通关信用等级认定

积极鼓励外贸进出口企业提升通关信用等级，对已获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已获得海关 AEO 一般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助。

九、鼓励发展服务贸易

鼓励企业积极申报认定，对当年新认定的服务外包企业（南通商务局认定），并按时报送服务外包数据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对当年度在岸外包执行额达到 300 万元且同比增长的服务外包企业，比上年度每增加 100 万元奖励 2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当年度离岸外包执行额超过 50 万美元且同比增长的服务外包企业，按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 1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2000 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十、其他事项

本意见适用于在启东注册、启东纳税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实时调整。原有相关政策停止执行。

对国家、省、南通市出台的相关政策，予以参照执行。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南通市各类外贸政策支持。同一项目同时符合上级和本市相关扶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实施，如该项目已获得上级政策扶持资金，但低于启东市政策扶持资金的，由启东市财政进行补差。

企业在申报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外经贸资金项目。

本意见由启东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